关于刘冬梅非公证继承首次登记的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2年08月2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

联系方式：0475-4221004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 奈曼旗大镇青龙山路东、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不动产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单元号 | 不动产面积 | 用途 | 备注 |
| 刘冬梅 | 土地及房屋 |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光明社区 | 150525100104GB01017F00010001 | 土地：345.62㎡  房屋：136.31㎡ | 住宅 | 被继承人：刘照祥 |